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127號

聲請人 涂宗泰

相對人 金泰興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曲振瑩

關係人 陳朝合

關係人 陳冠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關係人陳冠甫於民國（下同）103年9月4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,9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04年9月3日，清償日期依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以擔保其與關係人陳朝合對債權人鄭宏章、邱美月現在及將來一切債務之清償。又債權人鄭宏章2人於104年4月1日將上開最高限額抵押權讓與聲請人涂宗泰及第三人張琬雯，關係人二人於同日向聲請人涂宗泰及第三人張琬雯借款4800萬元，並簽發面額2400萬元，到期日為104年9月3日之本票2紙，各予聲請人涂宗泰及第三人張琬雯，經聲請人到期提示未獲付款，迄今尚欠本金2400萬元，雖關係人陳冠甫於106年8月10日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出售予相對人金泰興建設有限公司，然依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67條但書之規定，本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抵押權移轉契約書、借據、本票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。

三、本件聲請，經本院於109年9月15日發函通知相對人、關係人

於10日內就本件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已於109年9月16日送達於相對人，另該通知對關係人之住、居所均無法送達，業已依法另為公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、公示送達公告在卷可稽，相對人、關係人迄今仍未提出不同意見之陳述，故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

附表：(土地)										109年度司拍字第127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員林市	地政		0000-0000				1016.00	全部	